

## 「中央選舉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」第 25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5 年 6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 樓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陳委員兼召集人文生

肆、出席者：詳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紀錄：徐易麟

陸、第 24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成果報告，報請公鑒。

決 定：准予備查

柒、報告案

第一案

案 由：有關「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改良之研究」委託研究計畫案，報請公鑒。

提案單位：選務處

說 明：

一、為瞭解婦女投票情形及趨勢，並配合性別主流化政策，本會自 97 年起於辦理總統、副總統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長選舉時，進行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作業，由各投票所於投票結束後開票前，清點選舉人名冊內領票的男性、女性選舉人數，填具性別投票統計表送交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彙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，再函報本會彙計。鑑於現行的統計作業方式極耗人力，且統計項目及範圍有限，因此期望藉由委託研究的方式，透過學者專家的研究專業，研議統計改進建議方案，並將選舉人名冊上選舉人領票紀錄作有效的整理，及進一步的分析，以建立具有參考價值的數據統計，提供各界參考。

二、本委託研究計畫案之研究重點包括：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現況與問題分析、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指標項目及統計方法之探討、選舉人性別投票

統計資料分析研究、選舉人性別統計資料檔建置及其應用、選舉人性別  
投票統計改進建議方案等項。

三、旨揭委託研究計畫係由世新大學研究團隊辦理，研究期間為 105 年 4 月  
27 日至 12 月 26 日，共計 8 個月。

決 議：准予備查。

## 捌、 討論案

### 第一案

案 由：為提報本會 CEDAW 教材大綱規劃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綜合規劃處

說 明：

一、 依據行政院 104 年 11 月 25 日院臺性平字 104000152157 號函核定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」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 有關上開實施計畫，係行政院為落實 CEDAW 概念運用在各機關業務，爰請各機關視其業務性質製作不同之教案，並辦理後續教育訓練，在教材製作部分，內容概述如列：

(一)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：

1、 撰擬 CEDAW 通用教材。

2、 彙編法規檢視確定不符合 CEDAW 之案例，提供各主辦機關做為教材參考。

3、 製作數位學習課程。

(二) 中央各部會：依業務性質製作 CEDAW 教育訓練教材，內容建議參酌如下：

1、 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編撰法規檢視案例彙編及通用教材等，依主管業務範疇，彙整編製與部會業務相關之 CEDAW 條文、一般性建議(擇重點納入)、直接與間接歧視及暫行特別措施等案例，作為機關內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教材。

2、 CEDAW 國家報告、法規檢視案例、性別主流化實施成果、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、本院性別平等會、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或婦女/性別團體關心議題、新聞報導等。

(三) 教材編寫完成後，需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，公布於部會性別主流化網頁，供各縣市政府參考。

三、 本案經洽行政院性別平等處，有關 CEDW 共通性教材部分，業由該處製作講義完竣，並置於網站；至本會部分，針對主管業務與 CEDAW 相關之條文

編寫教材。

四、由於本會業務性質單純，涉及 CEDAW 部分為第 7 條(消除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)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，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，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：(詳行政院性平處共通性講義，如附件 1，p. 7)

- (一) 在一切選舉和公民投票中有選舉權，並在一切民選機構有被選舉權；
- (二) 參加政府政策的制訂及其執行，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，執行一切公務；
- (三) 參加有關本國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組織和協會。

五、擬就本會在 100 年至 105 年間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提案，擇選重要部分作為教材案例，如列：

(一) 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性別統計：(主管單位：選務處、法政處)

1、選舉人性別統計

2、政黨之參選人及當選人性別統計

3、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暨監察員性別統計

(二) 立法委員及地方民意代表選舉婦女保障名額(主管單位：選務處)

(三) 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訂定(主管單位：選務處)

(四) 落實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性別比例(主管單位：法政處)

六、至教材編製方式及內容，經參考性平處範例格式(詳附件 2 p. 13)包括：

(一) 內容

(二) 相關法規

(三) 性別觀點解析

(四) 討論

擬 辦：

一、討論通過後，擬請相關主管單位於 9 月 26 日前依說明六進行編製，俾本處綜整後提報 10 月份本專案小組。

二、另擬請人事室依核定後之教材內容，於本年度安排教育訓練課程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 請選務處於今(105)年 7 月底前以「立法委員及地方民意代表選舉婦女保障名額」為主題，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所提教材範例，撰寫本會 CEDAW 教材，並於完成後提報本專案小組討論。
  - 二、 請綜合規劃處在 8 月 30 日(星期二)召開臨時會審查教材內容，並於會前 2 週先將資料寄予性平委員進行書面審查，俾會議進行。
  - 三、 請人事室將編製完成之教材納入今(105)年性別平等教育訓練課程。
- 玖、 散會:上午 10 時 50 分